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
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
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飞

项 目 负 责 人：赵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66172222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
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排污许可证

3、承诺书

4、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5、危废协议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1000 吨水性真石漆、2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联系人	赵飞 18066172222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32 号〉《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1.26）；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50mg/m³，速率：3.0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废气执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车间、仓库面积 11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分散机、分散罐、混合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1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 7 台，现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具备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1000 吨水性真石漆、2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能力。

2020 年 11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3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MA3U2QME6K001U。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东经 118.557°，北纬 36.642°，项目区北面为树林，南邻车间，东邻小路，西邻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67m 的小关营村，东方向 145m 的大关营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小关营村	N	67
2	大关营村	E	145
3	赵家村	NW	389
4	汤王河村	NW	851
5	黄泥沟村	SW	92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仓库	面积 1100m ² ，主要进行投料、搅拌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579t/a	一期工程用水量 371t/a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6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一期工程用电量 2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吨包上料、搅拌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生产、储存过程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灌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生产、储存过程产生少量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水性涂料	500 吨/年	3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真石漆	2000 吨/年	1000 吨/年	分期建设
3	水性多彩涂料	300 吨/年	20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分散机	/	3	2	分期建设
2	混合罐	/	4	2	分期建设
3	分散罐	/	10	1	分期建设
4	自动灌装机	/	4	1	分期建设
5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地磅	/	1	0	本期未购置
7	制水设备	/	1	0	本期未购置
8	储料罐		10	0	本期未购置
合计			34	7	分期建设



卧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



纯净水处理设备



分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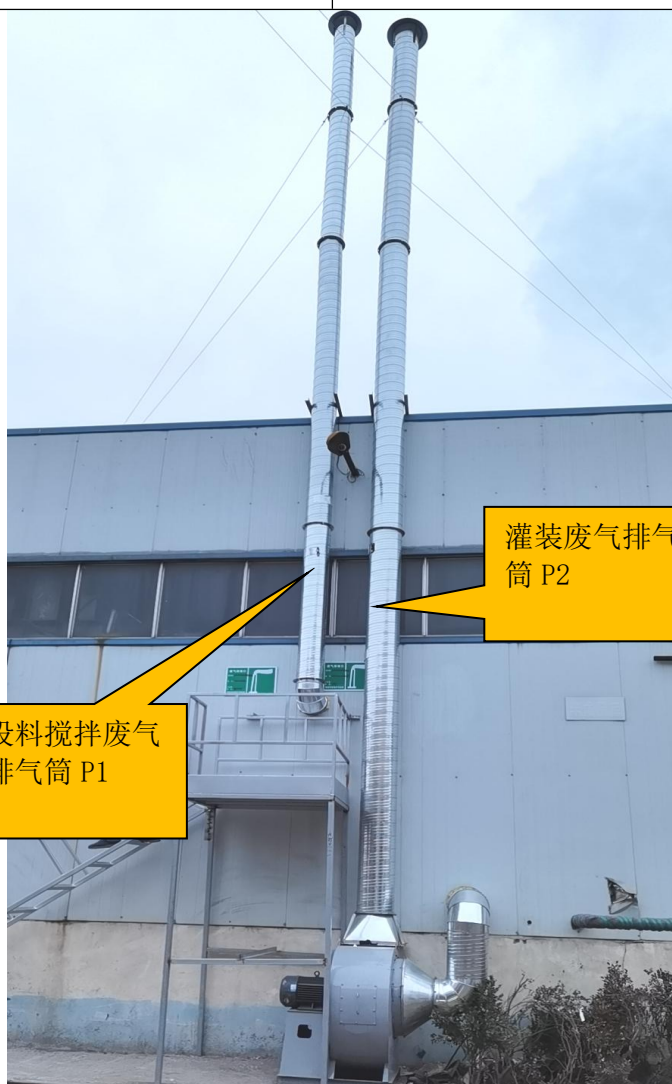
搅拌罐



除尘器



活性炭箱



15 米排气筒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真石漆	去离子水	吨/年	206	103	分期建设
2		羟乙基纤维素	吨/年	30	15	分期建设
3		羟乙基纤维素（进口）	吨/年	10	5	分期建设
4		水性卡松	吨/年	6	3	分期建设
5		水性 BIT	吨/年	6	3	分期建设
6		AMP95	吨/年	2	1	分期建设
7		十二碳醇酯	吨/年	10	5	分期建设
8		乙二醇	吨/年	10	5	分期建设
9		水性硅丙乳液	吨/年	260	130	分期建设
10		云白石沙（人工生产矿产品）	吨/年	970	435	分期建设
11		天然色沙（人工生产矿产品）	吨/年	470	235	分期建设
12		消泡剂	吨/年	20	10	分期建设
13	水性涂料	去离子水	吨/年	55	33	分期建设
14		水性树脂胶粉	吨/年	2	1.2	分期建设
15		分散剂	吨/年	2	1.2	分期建设
16		水性增白剂	吨/年	0.05	0.015	分期建设
17		膨润土	吨/年	2	1.2	分期建设
18		钛白粉	吨/年	50	30	分期建设
19		高岭土	吨/年	50	30	分期建设
20		碳酸钙	吨/年	175	165	分期建设
21		成膜助剂	吨/年	3.5	2.1	分期建设
22		羟乙基纤维素	吨/年	1	0.6	分期建设
23		AMP-95	吨/年	0.5	0.3	分期建设
24		水性丙烯酸乳液	吨/年	150	90	分期建设
25		消泡剂	吨/年	0.5	0.3	分期建设

26		水性卡松杀菌剂	吨/年	1.5	0.9	分期建设
27		水性 BIT 杀菌剂	吨/年	1.5	0.9	分期建设
28		水性增稠剂	吨/年	1.5	0.9	分期建设
29		乙二醇	吨/年	3.95	2.37	分期建设
30	水性多彩 涂料	去离子水	吨/年	106	70	分期建设
31		分散剂	吨/年	0.6	0.4	分期建设
32		润湿剂	吨/年	0.81	0.54	分期建设
33		有机硅消泡剂	吨/年	1.2	0.8	分期建设
34		杀菌剂	吨/年	1.2	0.8	分期建设
35		乙二醇	吨/年	1.8	1.2	分期建设
36		十二碳醇酯	吨/年	3.6	2.4	分期建设
37		钛白粉	吨/年	1.6	1.07	分期建设
38		煅烧高岭土	吨/年	3	2	分期建设
39		增稠剂	吨/年	1.8	1.2	分期建设
40		乳液	吨/年	69	46	分期建设
41		保护胶液 50%	吨/年	3	2	分期建设
42		纤维素	吨/年	5.1	3.4	分期建设
43		AMP-95	吨/年	1.29	0.86	分期建设
44		白沙 80-120	吨/年	100	66.67	分期建设
45	包装桶		万个/年	20	16	分期建设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纯净水，由净水过滤器（反渗透）制备。项目反渗透产生的纯水和浓水比约为 3:1，生产用纯净水约 206t/a，设备清洗用纯净水约 5t/a，则项目生产用水约 237t/a，产生废水约 70t/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t/a 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72t/a；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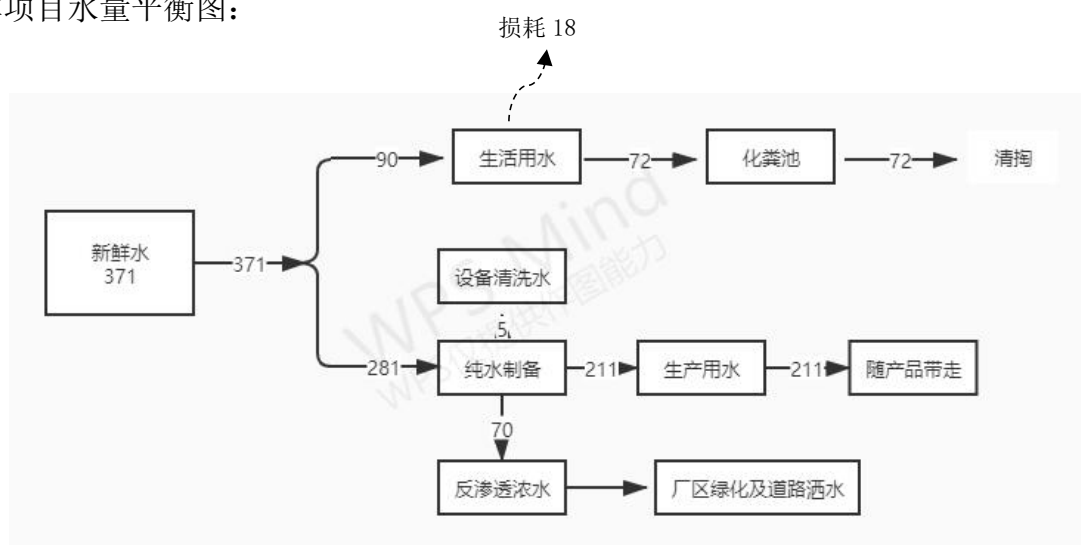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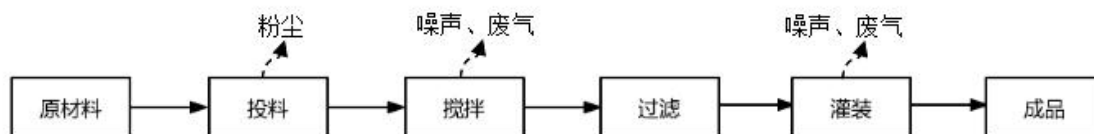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性涂料、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外购后进行吨包上料进入密闭的分散罐等中水性涂料、水性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原料加水等混合后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混合搅拌，无需加热，故不会产生化学反应，静置一段时间，待产品稳定后，过滤后进行灌装即成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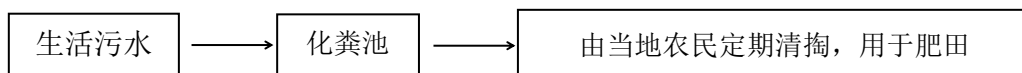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灌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1）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1 后排放。

（2）罐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3）搅拌、灌装工序未全部收集的粉尘、VOCs，生产储存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吨包上料、搅拌工序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罐装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生产、储存过程	未全部收集的粉尘、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分散机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分散罐	2			
3	自动灌装机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约为 0.5 t/a，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膜约2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01t，由单位收集后厂家回收。

（5）项目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渣约 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1） 项目（一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0.01t/2a	一般固废	设备厂家回收
4	废包装桶	包装废物	0.5t/a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5	粉尘	除尘器收集	0.15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6	滤渣	过滤工序	1.5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03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1-4（2）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1.8t/a	0	0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0	0
废反渗透膜	0.01t/2a	0	0	0

废包装桶	0.5t/a	0	0	0
粉尘	0.15t/a	0	0	0
滤渣	1.5t/a	0	0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3t/a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5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万，占总投资的1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0.8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6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0.6
4	废气设施	吨包投料、搅拌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3
		灌装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2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 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吨包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未全部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灌装工序	VOC _s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即 VOC _s ：70mg/m ³ ，速率：3.0kg/h。	已落实
	生产、储存过程	未全部收集的 VOC _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 _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厂界要求。	昼间≤6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废包装物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	已落实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高速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1）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吨包投料混合以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涂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 0.031kg/t 产品，项目年产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真石漆，则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等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31t/a。由此可见，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且由于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全封闭式设备，大部分粉尘将以沉降形式继续存在于搅拌机中并被产品带走，仅有少量外溢，约 10%，即 0.0031t/a 外溢，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续表四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本项目搅拌及灌装过程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低于各组分的热分解温度,故生产过程中仅有极少量 VOCs。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物热解废气,仅有原料中含有的少量有异味的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的水性涂料、真石漆生产过程中液体原料、成品涂料中均含有机溶剂,搅拌、灌装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这些有机废气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 VOCs 计。由于项目各液体原料最终均生产成为成品水性涂料、真石漆,因此,本次环评以成品真石漆、水性涂料产量作为计算依据,类比同类型水性真石漆生产企业调查资料显示,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0.05%,则本项目搅拌及灌装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0.08t/a,产生的 VOCs 量很小,不易进行收集处理,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9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text{SS} \leq 280\text{mg}/\text{L}$, COD 产生量为:0.0252 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5 t/a,SS 产生量为 0.020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①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约为 0.5t/a,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续表四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号)，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有组织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响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432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车间、仓库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设备有分散机、分散罐、混合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储存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过滤废渣回用于生产；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7、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5 号)的总量要求。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李金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车间地面、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储存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1. 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2. 灌装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 P2 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制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速率 $3.0\text{kg}/\text{h}$； 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4. 无组织排放 VOCs，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即 $2.0\text{mg}/\text{m}^3$）要求，同时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 $30\text{mg}/\text{m}^3$。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续表四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已落实
---	--	---	-----

4.2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了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 P1、P2 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排气筒 P1、P2 进出口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厂界处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内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车间 大门外 1m 处设一个监测点	无组织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厂界内●4#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1 次/天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2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2 个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	检测标准	监测频次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2 月 17 日	水性涂料	1.667t/d	1.6t/d	96
2021 年 2 月 17 日	真石漆	6.67t/d	6.15t/d	92.3
2021 年 2 月 17 日	水性多彩涂料	1t/d	0.922t/d	92.2
2021 年 2 月 18 日	水性涂料	1.667t/d	1.58kg/d	95.2
2021 年 2 月 18 日	真石漆	6.67t/d	6.26t/d	94
2021 年 2 月 18 日	水性多彩涂料	1t/d	0.916t/d	91.6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3、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见表 7.2-5。

续表七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7	08:00			-5.2	101.1	3.7	北	4	3
	09:00			-4.6	101.1	3.5		4	3
	11:00			-1.8	100.9	3.4		3	2
	14:00			0.5	100.8	4.1		3	2
	17:00			-3.9	101.0	3.6		3	2
02.18	08:00			-4.1	101.1	2.9	南	4	3
	09:00			0.6	101.0	2.8		3	2
	11:00			7.8	100.9	2.4		2	1
	14:00			10.9	100.5	2.6		2	1
	17:00			10.4	100.5	2.2		3	2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7	第一次	SDRJWF210217018	SDRJWF210217020	SDRJWF210217021	SDRJWF210217022
		0.106	0.156	0.182	0.170
	第二次	SDRJWF210217023	SDRJWF210217024	SDRJWF210217025	SDRJWF210217026
		0.111	0.157	0.183	0.169
	第三次	SDRJWF210217027	SDRJWF210217028	SDRJWF210217029	SDRJWF210217030
		0.168	0.219	0.246	0.230
	第四次	SDRJWF210217031	SDRJWF210217032	SDRJWF210217033	SDRJWF210217034
		0.116	0.163	0.188	0.172
02.18	第一次	SDRJWF210218018	SDRJWF210218020	SDRJWF210218021	SDRJWF210218022
		0.194	0.225	0.260	0.242
	第二次	SDRJWF210218023	SDRJWF210218024	SDRJWF210218025	SDRJWF210218026
		0.137	0.170	0.198	0.181
	第三次	SDRJWF210218027	SDRJWF210218028	SDRJWF210218029	SDRJWF210218030
		0.143	0.179	0.208	0.193
	第四次	SDRJWF210218031	SDRJWF210218032	SDRJWF210218033	SDRJWF210218034
		0.148	0.180	0.211	0.195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6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4 (1)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7	第一次	SDRJWF210217001	SDRJWF210217002	SDRJWF210217003	SDRJWF210217004
		1.12	1.31	1.56	1.49
	第二次	SDRJWF210217005	SDRJWF210217006	SDRJWF210217007	SDRJWF210217008
		1.05	1.45	1.39	1.36
	第三次	SDRJWF210217009	SDRJWF210217010	SDRJWF210217011	SDRJWF210217012
		1.02	1.29	1.44	1.18
	第四次	SDRJWF210217013	SDRJWF210217014	SDRJWF210217015	SDRJWF210217016
		1.20	1.50	1.37	1.41
02.18	第一次	SDRJWF210218001	SDRJWF210218002	SDRJWF210218003	SDRJWF210218004
		0.94	1.29	1.51	1.21
	第二次	SDRJWF210218005	SDRJWF210218006	SDRJWF210218007	SDRJWF210218008
		1.03	1.39	1.18	1.23
	第三次	SDRJWF210218009	SDRJWF210218010	SDRJWF210218011	SDRJWF210218012
		0.97	1.26	1.43	1.37
	第四次	SDRJWF210218013	SDRJWF210218014	SDRJWF210218015	SDRJWF210218016
		1.02	1.37	1.40	1.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续表七

表 7.2-5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3/h)
02.17	1	SDRJYF210217001	颗粒物	88.8	1.80×10^{-1}	2031
	2	SDRJYF210217002		83.1	1.73×10^{-1}	2078
	3	SDRJYF210217003		96.2	2.00×10^{-1}	2080
02.18	1	SDRJYF210218001	颗粒物	92.2	2.02×10^{-1}	2187
	2	SDRJYF210218002		86.5	1.98×10^{-1}	2291
	3	SDRJYF210218003		87.9	1.87×10^{-1}	2133
内径：30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3/h)
02.17	1	SDRJYF210217004	颗粒物	6.4	1.77×10^{-2}	2761
	2	SDRJYF210217005		5.9	1.65×10^{-2}	2792
	3	SDRJYF210217006		6.8	1.91×10^{-2}	2804
02.18	1	SDRJYF210218004	颗粒物	6.6	1.92×10^{-2}	2914
	2	SDRJYF210218005		6.3	1.89×10^{-2}	2999
	3	SDRJYF210218006		6.2	1.76×10^{-2}	283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7.2-5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生产储存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17	1	SDRJYF210217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88	3.14×10^{-2}	3991
	2	SDRJYF210217008		8.10	3.19×10^{-2}	3944
	3	SDRJYF210217009		7.92	3.21×10^{-2}	4055

02.18	1	SDRJYF210218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31	3.20×10^{-2}	3850
	2	SDRJYF210218008		8.36	3.11×10^{-2}	3716
	3	SDRJYF210218009		7.82	3.15×10^{-2}	4033
内径：25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生产储存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3/h)
02.17	1	SDRJYF210217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0	2.15×10^{-2}	4472
	2	SDRJYF210217011		4.51	2.00×10^{-2}	4433
	3	SDRJYF210217012		4.58	2.08×10^{-2}	4542
02.18	1	SDRJYF210218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67	2.03×10^{-2}	4337
	2	SDRJYF210218011		4.81	2.02×10^{-2}	4199
	3	SDRJYF210218012		4.44	2.01×10^{-2}	451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 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mg/m³, 排放速率为 2.15×10^{-2} kg/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即 VOCs: 50mg/m³, 速率: 3.0kg/h。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2.17	昼间	53.6	51.7	50.6	51.9

02.18	昼间	54.2	52.3	51.1	51.5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 年 2 月 17 日、18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3.5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1.92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35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2 \text{h/d} \times 150 \text{d/a} \times 10^{-3} = 0.03 \text{t/a}$$

VOCs 总量核算：

$$2.15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33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055 \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_s	0.003t/a	0.004t/a	第 QZZL(2020)255 号 总量确认书
2	VOCs	0.0055t/a	0.0159t/a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3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55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5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004t/a，VOCs：0.015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灌装过程中产生 VOCs，

（1）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2）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后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15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6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dB(A)(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职工定员6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0.03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为0.25t/a,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02t/a,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水性涂料、2000吨水性真石漆、300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 (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2 月 17 日	水性涂料	1.667t/d	1.6t/d	96
2021 年 2 月 17 日	真石漆	6.67t/d	6.15t/d	92.3
2021 年 2 月 17 日	水性多彩涂料	1t/d	0.922t/d	92.2
2021 年 2 月 18 日	水性涂料	1.667t/d	1.58kg/d	95.2
2021 年 2 月 18 日	真石漆	6.67t/d	6.26t/d	94
2021 年 2 月 18 日	水性多彩涂料	1t/d	0.916t/d	91.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82 北纬 36.7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1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U2QME6K001U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U2QME6K			验收时间		2021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6	10	0.003		0.003	0.004			0.004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3.31	50	0.055		0.055	0.159			0.159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赵家村	NW	39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小关营	N	160	
	大关营	NE	194	
	黄泥沟村	SW	1400	
	西沙营村	NE	886	
地表水	弥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 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 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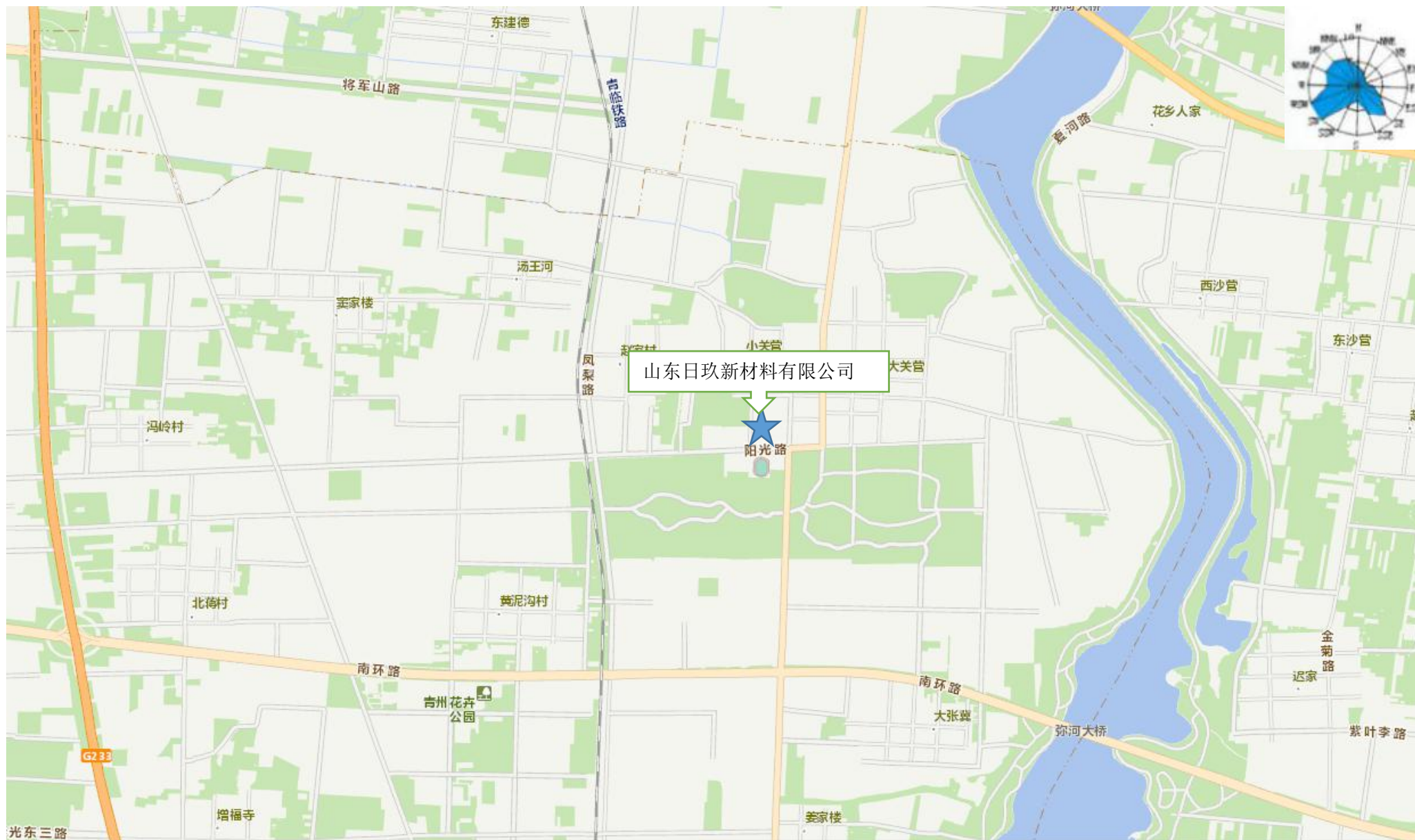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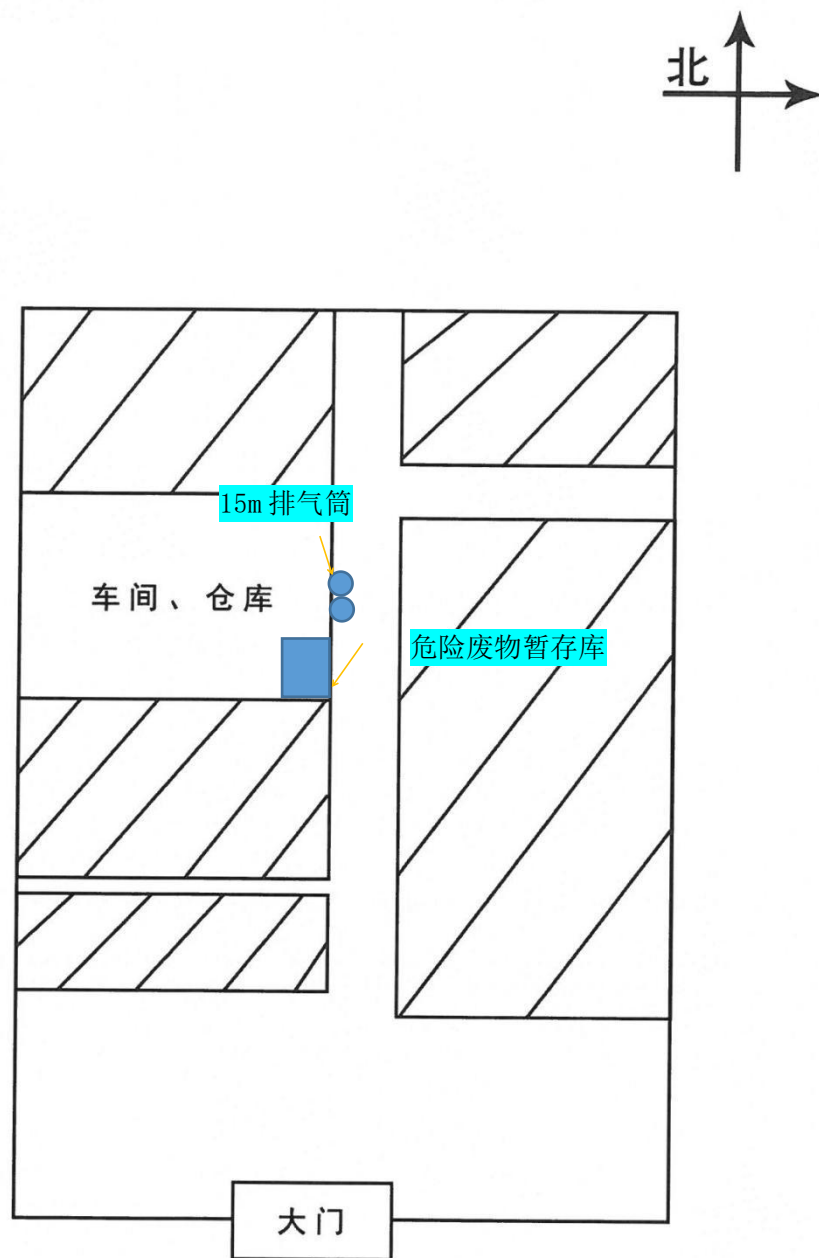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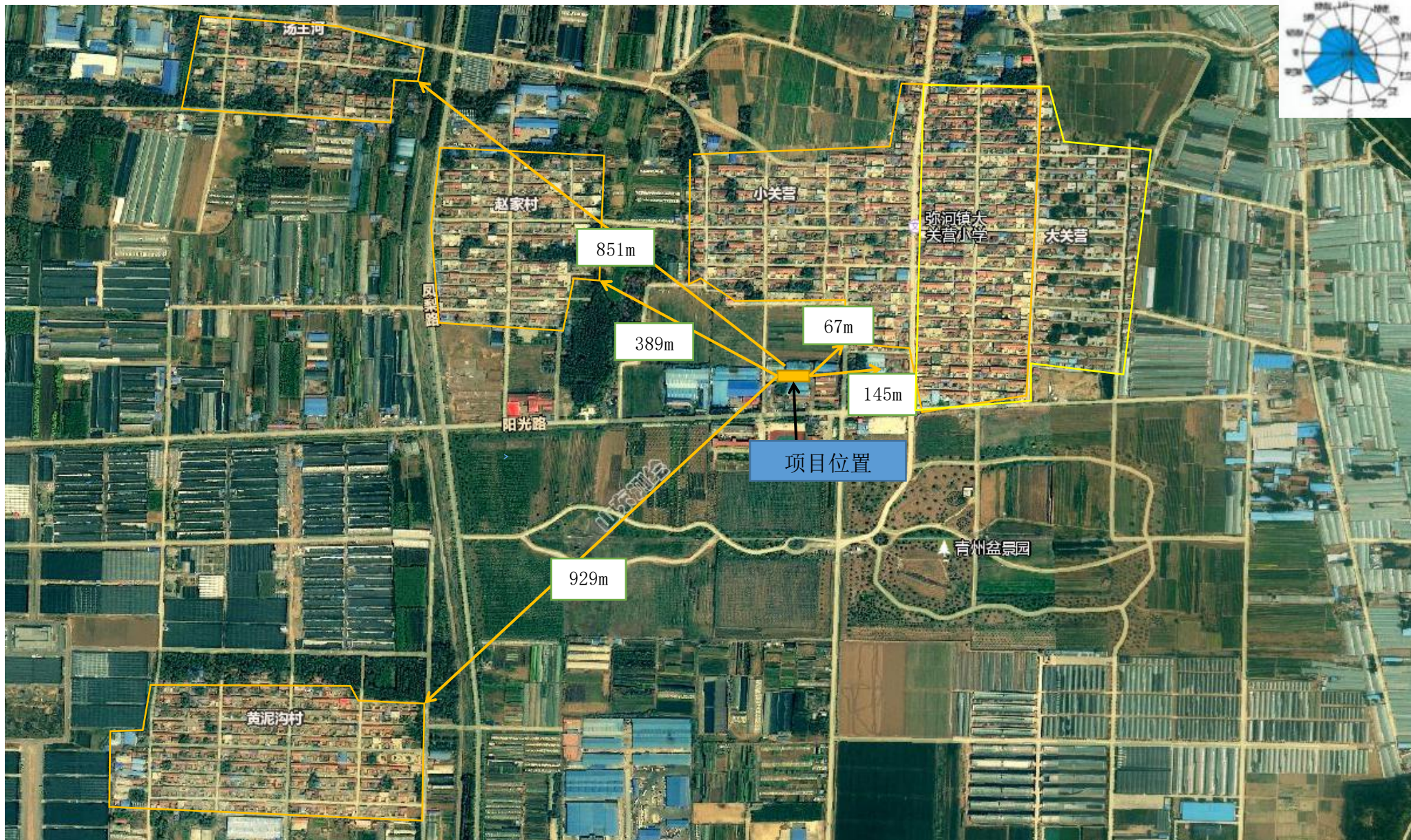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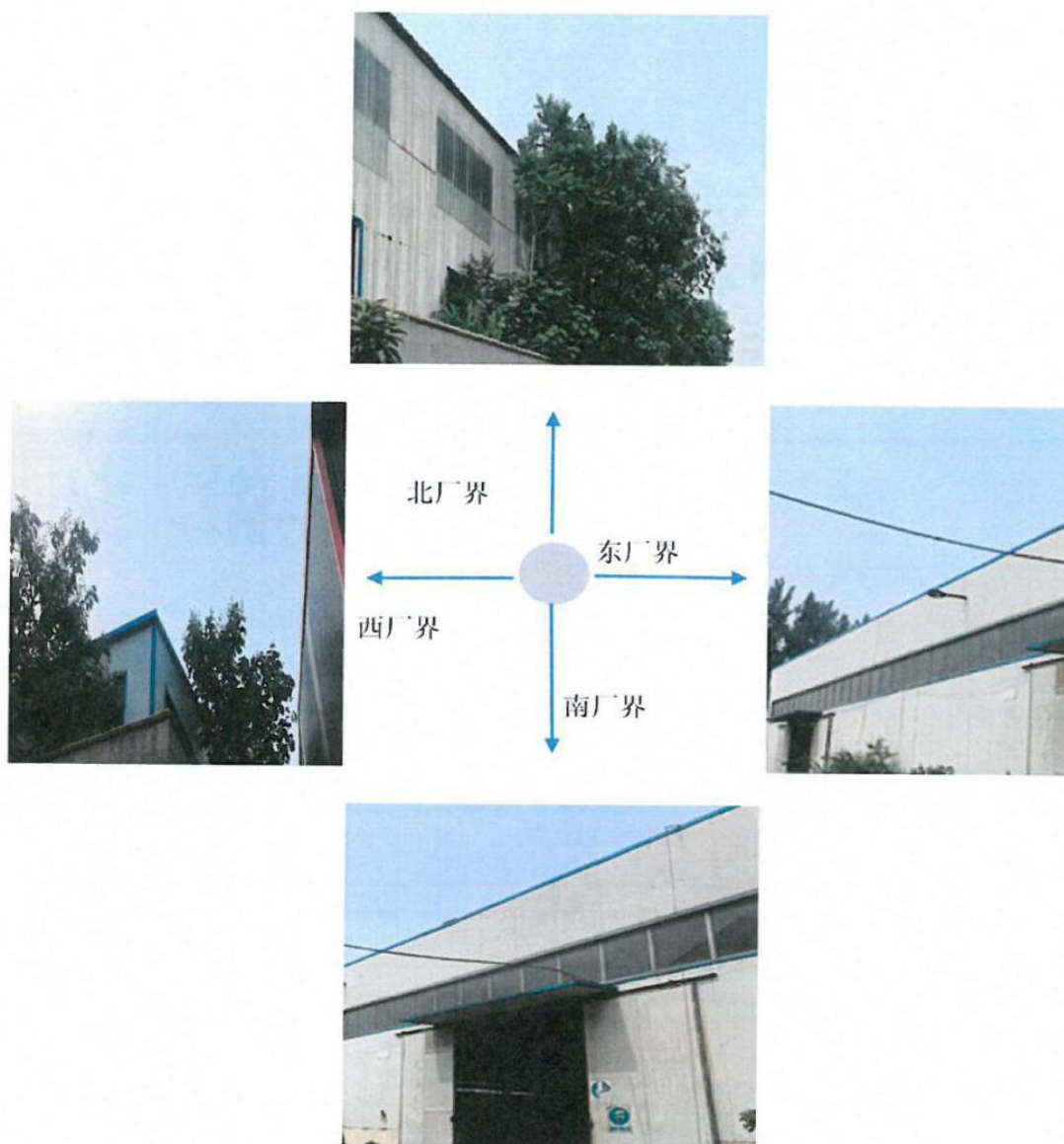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3U2QME6K001U

单位名称：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

法定代表人：赵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U2QME6K

有效期限：自2021年02月25日至2024年0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分散机 2 台、分散罐 1 个，混合罐 2 套，自动包装 1 台、纯净水处理设备 1 套共计 7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水性真石漆：去离子水 103 吨、羟乙基纤维素 15 吨、羟乙基纤维素(进口)5 吨、水性卡松 3 吨、水性 BIT3 吨、AMP951 吨、十二碳醇酯 5 吨、乙二醇 5 吨、水性硅丙乳液 130 吨、云白石沙(人工生产矿产品)435 吨、天然色沙(人工生产矿产品)235 吨、消泡剂 10 吨、

水性涂料：去离子水 10 吨、水性树脂胶粉 33 吨、分散剂 1.2 吨、水性增白剂 0.015 吨、膨润土 1.2 吨、钛白粉 30 吨、高岭土 20 吨、碳酸钙 165 吨、成膜助剂 2.1 吨、羟乙基纤维素 0.6 吨、AMP-950.3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 90 吨、消泡剂 0.3 吨、水性卡松杀菌剂 0.9 吨、水性 BIT 杀菌剂 0.9 吨、水性增稠剂 0.9 吨、乙二醇 2.37 吨、

水性多彩涂料：去离子水 70 吨、分散剂 0.4 吨、润湿剂 0.54 吨、有机硅消泡剂 0.8 吨、杀菌剂 0.8 吨、乙二醇 1.2 吨、十二碳醇酯 2.4 吨、钛白粉 1.07 吨、煅烧高岭土 2 吨、增稠剂 46 吨、乳液 2 吨、保护胶液 50%3.4 吨、纤维素 0.86 吨、AMP-95 0.86 吨、白沙 80-120 66.67 吨、包装桶 16 万个

环保设备：

吨包投料、搅拌：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灌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2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QZ20210303-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固定电话：

联系人：赵飞

手机号码：18066172222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02日。

甲方：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飞

联系电话：18066172222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编号：QZZL（2020）255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飞	联系人	赵飞																		
联系电话	18066172222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水性涂料、水性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		产量 (年)	500 吨、2000 吨、3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分散机、分散罐、混合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579.0</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6.0</td> </tr> <tr> <td>煤 (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79.0	电 (万千瓦时/年)	6.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79.0	电 (万千瓦时/年)	6.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颗粒物	0.32mg/m³	10mg/m³	0.004t/a	排气筒高空 排放
	2、VOCs	1.32mg/m³	50mg/m³	0.0159t/a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³/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不外排。 项目原辅材料在吨包投料混合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水性涂料生产、储存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4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59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08t/a，VOCs2 倍替代指标 0.0318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为 255 台，预计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29.92 吨/年，现有 21.5366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08 吨给该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7 年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26.797 吨/年，现有 13.5008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0318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04	0.0159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04	0.015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不外排。 项目原辅材料在吨包投料混合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水性涂料生产、储存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4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59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08t/a，VOCs2 倍替代指标 0.0318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为 255 台，预计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29.92 吨/年，现有 21.5366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08 吨给该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7 年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26.797 吨/年，现有 13.5008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0318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控制在 0.004 吨/年以下，VOCs 控制在 0.0159 吨/年以下。					
 （公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 倍量削减 替代量 （吨）					0.008	0.0318
替代源					10 吨及以下 燃煤锅炉清 零行动	青州市 华晨橡 胶有限 公司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					第一批煤改 气	企 业 关 停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削减量 （吨）					29.92	26.797
本项目实 施后替代 源可替代 削减量 （吨）					21.5286	13.469
完成时间 （年-月）						2018 年 2017 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255 台，合计 392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拆改前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30mg/m3，改为天然气后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10mg/m3，预计削减量为：

颗粒物 =14.96×10000×(30-10)/100000=29.92 吨/年

2、2017 年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预计削减量为：

VOCs=16390×3.27/1000×（1-50%）=26.797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吨水性涂料、2000吨水性真石漆、300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赵飞	建设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飞
	赵世忠	建设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赵世忠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6日，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加工500吨水性涂料、2000吨水性真石漆、300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东经 118.557，北纬 36.642。项目北面为树林，南面为车间，东面为小路，西面为车间。

2020 年 6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32 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设车间、仓库，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配置分散机、分散罐、混合罐等设备 34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设车间、仓库，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配置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 7 台/套；形成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1000 吨水性真石漆、200 吨水性多彩涂料的能力。

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调试；劳动定员 6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上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灌装工序中产生的VOCs。

原材料吨包上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排放。

灌装工序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2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浓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对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3）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91370781MA3U2QME6K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水性涂料、2000吨水性真石漆、300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产品两日生产负荷在91.6%—96%之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8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灌装工序废气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15×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5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浓度限值。

2、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一期工程年排放颗粒物0.003吨、年排放VOCs 0.055吨，均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5号）确认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水性涂料、2000吨水性真石漆、300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水性涂料、2000吨水性真石漆、300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检测报告

编号:DB210220SDRJ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日玖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水性涂料、2000 吨水性真石漆、300 吨水性多彩涂料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17	1	SDRJYF210217001	颗粒物	88.8	1.80×10 ⁻¹	2031
	2	SDRJYF210217002		83.1	1.73×10 ⁻¹	2078
	3	SDRJYF210217003		96.2	2.00×10 ⁻¹	2080
02.18	1	SDRJYF210218001	颗粒物	92.2	2.02×10 ⁻¹	2187
	2	SDRJYF210218002		86.5	1.98×10 ⁻¹	2291
	3	SDRJYF210218003		87.9	1.87×10 ⁻¹	2133
内径：3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17	1	SDRJYF210217004	颗粒物	6.4	1.77×10 ⁻²	2761
	2	SDRJYF210217005		5.9	1.65×10 ⁻²	2792
	3	SDRJYF210217006		6.8	1.91×10 ⁻²	2804
02.18	1	SDRJYF210218004	颗粒物	6.6	1.92×10 ⁻²	2914
	2	SDRJYF210218005		6.3	1.89×10 ⁻²	2999
	3	SDRJYF210218006		6.2	1.76×10 ⁻²	283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生产储存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17	1	SDRJYF210217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88	3.14×10 ⁻²	3991
	2	SDRJYF210217008		8.10	3.19×10 ⁻²	3944
	3	SDRJYF210217009		7.92	3.21×10 ⁻²	4055
02.18	1	SDRJYF210218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31	3.20×10 ⁻²	3850
	2	SDRJYF210218008		8.36	3.11×10 ⁻²	3716
	3	SDRJYF210218009		7.82	3.15×10 ⁻²	4033
内径：25c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生产储存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17	1	SDRJYF210217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0	2.15×10 ⁻²	4472
	2	SDRJYF210217011		4.51	2.00×10 ⁻²	4433
	3	SDRJYF210217012		4.58	2.08×10 ⁻²	4542
02.18	1	SDRJYF210218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67	2.03×10 ⁻²	4337
	2	SDRJYF210218011		4.81	2.02×10 ⁻²	4199
	3	SDRJYF210218012		4.44	2.01×10 ⁻²	451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7	第一次	SDRJWF210217001	SDRJWF210217002	SDRJWF210217003	SDRJWF210217004
		1.12	1.31	1.56	1.49
	第二次	SDRJWF210217005	SDRJWF210217006	SDRJWF210217007	SDRJWF210217008
		1.05	1.45	1.39	1.36
	第三次	SDRJWF210217009	SDRJWF210217010	SDRJWF210217011	SDRJWF210217012
		1.02	1.29	1.44	1.18

02.18	第四次	SDRJWF210217013	SDRJWF210217014	SDRJWF210217015	SDRJWF210217016
		1.20	1.50	1.37	1.41
	第一次	SDRJWF210218001	SDRJWF210218002	SDRJWF210218003	SDRJWF210218004
		0.94	1.29	1.51	1.21
	第二次	SDRJWF210218005	SDRJWF210218006	SDRJWF210218007	SDRJWF210218008
		1.03	1.39	1.18	1.23
	第三次	SDRJWF210218009	SDRJWF210218010	SDRJWF210218011	SDRJWF210218012
		0.97	1.26	1.43	1.37
	第四次	SDRJWF210218013	SDRJWF210218014	SDRJWF210218015	SDRJWF210218016
		1.02	1.37	1.40	1.22

表 9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7	第一次	SDRJWF210217018	SDRJWF210217020	SDRJWF210217021	SDRJWF210217022
		0.106	0.156	0.182	0.170
	第二次	SDRJWF210217023	SDRJWF210217024	SDRJWF210217025	SDRJWF210217026
		0.111	0.157	0.183	0.169
	第三次	SDRJWF210217027	SDRJWF210217028	SDRJWF210217029	SDRJWF210217030
		0.168	0.219	0.246	0.230
	第四次	SDRJWF210217031	SDRJWF210217032	SDRJWF210217033	SDRJWF210217034
		0.116	0.163	0.188	0.172
02.18	第一次	SDRJWF210218018	SDRJWF210218020	SDRJWF210218021	SDRJWF210218022
		0.194	0.225	0.260	0.242
	第二次	SDRJWF210218023	SDRJWF210218024	SDRJWF210218025	SDRJWF210218026
		0.137	0.170	0.198	0.181
	第三次	SDRJWF210218027	SDRJWF210218028	SDRJWF210218029	SDRJWF210218030
		0.143	0.179	0.208	0.193
	第四次	SDRJWF210218031	SDRJWF210218032	SDRJWF210218033	SDRJWF210218034
		0.148	0.180	0.211	0.195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2.17	昼间	53.6	51.7	50.6	51.9
02.18	昼间	54.2	52.3	51.1	51.5

编制: 罗永成

审核: 殷海

签发: 孙永成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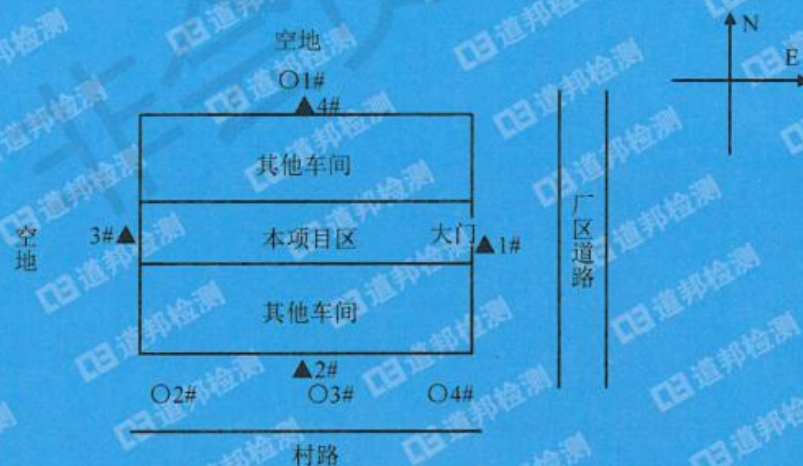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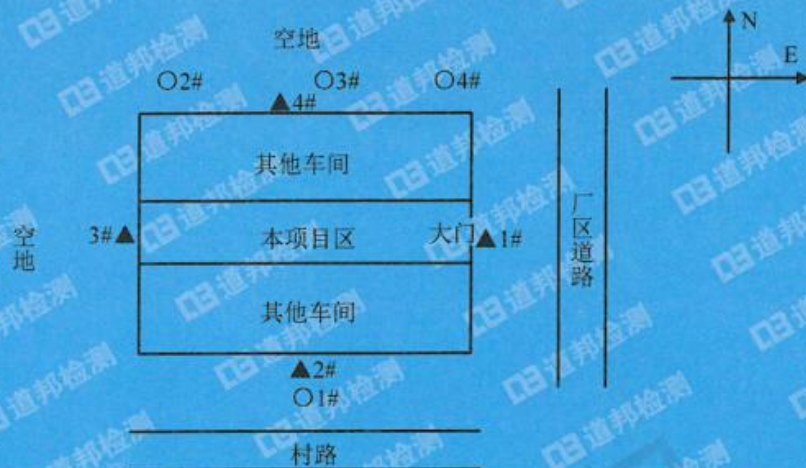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7	08:00		-5.2	101.1	3.7	北	4	3
	09:00		-4.6	101.1	3.5		4	3
	11:00		-1.8	100.9	3.4		3	2
	14:00		0.5	100.8	4.1		3	2
	17:00		-3.9	101.0	3.6		3	2
02.18	08:00		-4.1	101.1	2.9	南	4	3
	09:00		0.6	101.0	2.8		3	2
	11:00		7.8	100.9	2.4		2	1
	14:00		10.9	100.5	2.6		2	1
	17:00		10.4	100.5	2.2		3	2

02月17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02 月 18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 报告 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